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辦法

1. 核定文號：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12月25日北市教體第1123068217號函。
2. 目的：為推展自由車運動，增加本市自由車選手比賽經驗，並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賽。
3.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
5. 選拔日期：

賽程	日期	報到	領隊會議	開賽
場地賽	112年12月28日(四)	12:00	12:30	13:00
登山車賽	112年12月29日(五)	12:00	12:30	13:00
個人公路賽	112年12月30日(六)	08:00	08:30	09:00
公路計時賽	112年12月30日(六)	12:00	12:30	13:00

6. 選拔地點：

1. 公路車：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 公路賽：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泉源路> 左轉行義路> 東昇路> 湖山路二段 > 中興路>陽明書屋停車場，總長6.6公里
 - 個人計時：觀山自行車練習場
2. 登山車：彩虹輪狀車練習場
3. 場地賽：觀山自行車練習場

7. 報名資格：

1. 報名資格：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最終以全中運會競賽規程為準。
3. 臺北市府轄區內每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4. （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為組隊單位。
5. 學籍：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6. 學籍：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7. 年齡：
 - 國中部：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高中部：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1. 報名辦法：
2. 須網站線上報名或 E-MAIL 報名，E-mail：neverstop.rego@gmail.com
本會網站 <http://www.neverstop.org.tw> 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
連絡電話：(02)2813-6564 傳真(02)2811-9887
3.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必須自行辦理保險。
4.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止。

9. 選手選拔方式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參賽人數規定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隊) 數	高男、國男組(各校)		高女、國女組(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人	3	3	3	3
		競輪賽	3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人	3	3	3	3

2. 說明：

- (1) 場地個人項目，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 (2) 場地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 (3) 登山車越野賽，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 (4) 個人公路賽，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選手選拔方式：

3. 場地賽 地點：觀山自行車練習場(小圈)

- (1) 競輪賽(Keirin)、爭先賽(Sprint)：200公尺助跑計時
- (2) 團隊競速賽(Team Sprint)：以隊進行 1公里計時每333公尺交接選手
- (3) 個人追逐賽(Individual Pursuit)：以隊進行4公里計時
- (4) 團隊追逐賽(Team Pursuit)
 - 高男3公里計時
 - 國男、高女、國女2公里計時

4. 公路賽

- (1) 自由車個人公路計時賽：觀山自行車練習場(大圈1公里)
 - 男子：共跑10圈10公里
 - 女子：共跑6圈6公里
- (2) 自由車個人公路賽
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泉源路> 左轉行義路> 東昇路> 湖山路二段 > 中興路> 陽明書屋停車場，總長6.6公里
- (3) 登山車：彩虹輪狀車練習場
 - 男子：路線繞行紅線&黃線每組2人紅黃賽道同時出發共跑8圈
 - 女子：路線繞行紅線&黃線每組2人紅黃賽道同時出發共跑5圈

10. 入選辦法：

1.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全中運參賽人數(隊數)時，則該項目取消選拔，報名即入選
2. 場地個人項目，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人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入選
3. 場地團隊項目，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入選，入選隊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但須以同校為準

4. 個人公路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個人名次取得組隊代表權，入選隊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但須以同校為準
5. 公路個人計時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人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入選
6. 登山車越野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個人名次取得組隊代表權，入選隊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但須以同校為準
7. 入選之參賽人員、隊伍，放棄全中運報名時，得由選拔成績順位遞補
8. 選拔成績於選拔辦理後2日，函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9. 113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報名期限為113年1月17日，入選人員、隊伍需自行於網路報名註冊，並以學校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

11.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

12. 器材及服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60mm	外胎不能低於26x1.5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器材限定

1. 公路賽及登山車前、後須有剎車裝置，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2. 場地賽之車輛後齒輪須固定，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
3. 比賽車輛必須符合 UCI 規定，**並依規定驗車**，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4. 須穿著自由車運動服裝，須戴安全頭盔(不得使用皮條帽)。

13.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府教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自由車選拔賽報名表

教練/領隊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身份證號	生日	參賽項目		電話
王小明	A120751956	1999.01.01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0932-918947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選手應於報名選拔時檢附 學生證正反面 及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各乙份

◎請將本報名表以 Email 發送至 neverstop.rego@gmail.com

申 訴 書					
姓名		選手編號		行動電話	
項目	自由車	☐ 競輪賽、爭先賽 ☐ 團隊競速賽 ☐ 個人追逐 ☐ 團隊追逐賽 ☐ 公路計時賽 ☐ 個人公路賽 ☐ 登山車越野賽			
申訴內容說明					
裁決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繳交新台幣2000元保證金，申訴遭駁回時，保證金沒收。 申訴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